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目前公司关联方范围变化情况及生产经营实际，公司合理调整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调整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；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魏士荣、张宏、李丰收

2020 年 7 月 23 日